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2.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（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）的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1.84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22.3314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8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